

桓环许字〔2024〕3号

签发人：宋 强

## 关于淄博市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 保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保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张北路368号。项目占地面积2555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新购置注塑（发泡）机、串管机等主要设备2台（套），外购钢管、PERT管、异氰酸酯、组合聚醚等主要原辅材料，经套管、发泡等主要工序生产防腐保温管，主要用途为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型号防腐保温管5000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发泡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

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6.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1月25日